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天宁区涉磷企业专项整治咨询服务（二标段）

甲方：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以竞争性磋商对天宁区涉磷企业专项整治咨询服务（二标段）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34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元人民币）。

分项报价表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涉磷企业整治、清洁生产、排口整治、固废管理以及总量核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专题培训会	涉磷企业整治、清洁生产、排口整治、固废管理以及总量核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专题培训会	4	次	200	800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单价	合价
2	2023 涉磷一企一档系统审核工作(区级)	2023 涉磷一企一档系统审核工作(区级)	97	家	300	29100
3	A 类涉磷企业“一企一策”方案审核	A 类涉磷企业“一企一策”方案审核	84	家	300	25200
4	B 类涉磷企业“一企一策”方案审核	B 类涉磷企业“一企一策”方案审核	7	家	1000	7000
5	C 类涉磷企业“一企一策”方案审核	C 类涉磷企业“一企一策”方案审核	1	家	1500	1500
6	整治过程滚动抽查	整治过程滚动抽查	50	家	1000	50000
7	A 类企业验收	A 类企业验收	84	家	800	67200
8	B 类企业验收	B 类企业验收	7	家	1500	10500
9	C 类企业预验收	C 类企业预验收	1	家	2000	2000
10	验收评估报告及相关总结编制费	验收评估报告及相关总结编制费	/	/	20000	20000
11	涉磷企业检测费用	涉磷企业检测费用	/	/	6000	6000
12	税费及其他不可预期费用(新增涉磷企业抽查及验收费用等)	税费及其他不可预期费用(新增涉磷企业抽查及验收费用等)	/	/	14700	14700
总价(元)				234000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3.1 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履约情况, 于 2024 年 1 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2024 年底前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2025 年底前付清剩余尾款。

1.3.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等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

1.4 履行期限、地点

1.4.1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4.2 履行地点: 江苏常州。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

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5.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5.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见证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电话：

